

证券代码：000558

证券简称：莱茵体育

公告编号：2016-118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鉴于公司控股股东莱茵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正在筹划可能涉及上市公司的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莱茵体育，证券代码：000558）已于2016年10月17日开市起停牌。后经公司及有关各方论证和核实，上述筹划的重大事项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6年10月31日开市起转入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继续停牌。公司原预计在累计不超过3个月的时间内，即在2017年1月17日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信息。现公司预计在上述期限内无法披露重组方案，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将在2017年1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事项，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

一、本次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具体情况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为控股股东下属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的全部或部分股权，标的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高继胜。标的公司目前正在收购第三方体育类资产。目前，该交易尚未最终确定，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磋商及论证。

2、交易具体情况

公司拟以发行股份或现金购买等方式购买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标的资产。本次交易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变更。本次重组的具体交易方式尚未最终确定，可能根据交易进展进行调整。

3、与现有或潜在交易对方的沟通、协商情况

公司已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签署了关于标的资产收购的意向协议。公司将积极与相关方就本次重组方案的具体细节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及论

证，包括但不限于本次交易的具体方案、标的资产定价、交易对价支付方式以及交易审批和程序等。

4、本次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名称

公司聘请了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北京观韬中茂律师事务所担任法律顾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审计机构，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担任评估机构。目前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

5、本次交易涉及的有权部门事前审批以及目前进展情况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有：

- （1）本次交易尚需莱茵体育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2）本次交易尚需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核准通过；
- （3）其他可能涉及的审批事项。

二、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及延期复牌原因

1、公司停牌期间的相关工作

停牌期间，公司及有关各方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包括：组织并完成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财务顾问、审计师、律师、评估师等中介机构的选聘；与交易相关各方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及相关事项进行进一步沟通、协商和论证，并与交易对方签署了标的资产收购的意向协议；组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相关工作。目前各项工作正在有序推进中。同时，公司严格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每五个交易日披露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进展公告。公司还按照相关监管规定，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和申报。

2、上市公司延期复牌的原因

由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的工作量较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的尽职调查、审计和评估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当中。因此，为确保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披露的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保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交易的顺利进行，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公司特申请延期复牌。

三、独立财务顾问专项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南证券”）核查后认为：

公司停牌期间重组进展信息披露具有真实性。公司及有关各方正按计划积极推进相关重组事宜，停牌 6 个月内复牌具有可行性，但考虑到本次重组的复杂性，公司继续停牌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财务顾问将督促公司继续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遵守相关规定及承诺，在本次重组各项工作完成之后，于 2017 年 4 月 17 日之前尽快公告重大资产重组相关文件，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满足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要求后复牌。

四、承诺

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将于2017年1月16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关于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待该议案获得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将向深交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7年1月17日（星期二）开市起继续停牌不超过3个月，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累计不超过6个月，即预计最晚将于2017年4月17日（星期一）前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并复牌。

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未通过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公司将及时申请股票复牌并披露是否继续推进本次重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若公司决定终止重组，或者公司申请股票复牌且继续推进本次重组后仍未能披露重组方案并导致终止本次重组的，公司承诺自披露终止重组决定的相关公告之日起至少 1 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申请继续停牌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董事会审议相关议案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同意《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并同意将继续停牌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提交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莱茵达体育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九日